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被吸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被吸并方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分析说明。

在“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被吸并方补充承诺的相关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